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单位负责人：赵文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33342

乙方：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0502727J

法定代表人：赵潞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东一门 206

联系方式：010-68455563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下辖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等 2 个单位进行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对北京市游泳运动学校、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等 2 个单位进行 2022、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一）委托的目的

乙方对甲方下辖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等 2 个单位进行 2023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



计,对北京市游泳运动学校、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等2个单位进行2022、2023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以规范4个单位预算、财务和资产管理,提高资金资产使用绩效,树立成本绩效理念,推动审计整改机制落实为目标,关注并揭示各类屡审屡犯问题、普遍问题和典型问题,立足体制机制和制度执行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更好服务和保障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 审计范围

对甲方下辖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等2个单位进行2023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对北京市游泳运动学校、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等2个单位进行2022、2023年度预算执行与财务收支审计及专项审计。对重大事项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有关单位。

(三) 审计内容

- 1、审查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2、审查预算执行情况;
- 3、审查成本绩效情况;
- 4、审查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 5、审查年末预算结余结转资金及其管理情况;
- 6、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 7、财务管理情况;
- 8、资产管理情况;
- 9、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 10、以前年度问题整改情况。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调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在本约定书中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3、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给甲方。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5、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



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或用于本约定书以外之事项。

第三条 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 乙方将要求被审计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二) 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三) 审计所需资料齐全后,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四条 审计收费

(一) 收费依据: 北京市物价局文件、投标报价。

(二) 收费标准: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 225,000.00 元)。

(三) 付款方式: 经甲、乙方商定,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审计费的 50%, 剩余审计费在乙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结清 50% 尾款。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五) 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 号: 9126 00788 01388 668888

第五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 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

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本约定书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的任一条款均构成违约，双方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如乙方违反甲方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约定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乙方的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的审计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二) 乙方在审计期间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和礼品。

(三)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柒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乙方应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进行审计并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出具审计报告。

第八条 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马燕

乙方: 北京中思玮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赵略

电 话: 010-55533342
010-68455563

联系人: 冯思超

电 话:

联系人: 冯思超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